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唐揆

出席人員：邱志聖副院長、別蓮蒂副院長、林我聰副院長（楊蕙榕助教代）、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金成隆主任、翁久幸主任、韓志翔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屠美亞主任、黃泓智主任、邱奕嘉所長、季延平執行長、黃家齊主任、張愛華主任、彭朱如主任

請假人員：張逸民主任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決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事務辦公室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國際事務辦公室黃千容；公務電話分機：67911）

說明：

- 一、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並新增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六條）。
- 二、該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本院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決議：下列條文酌做以下修訂，其餘修訂照案通過：

- 一、第七條、第八條：考量清寒學生經濟情形，請國際事務辦公室加註符合清寒條件學生繳交保證金為五千元之規定，相關文字請該辦公室自訂之。
- 二、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為：「薦外學生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修習學分數，否則本院將可取消其交換資格。」

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辦公室提供近年國際交換學生修習成績相關資料。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條文（文字修訂），並於第七條增列本獎學金經費來源項目。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決議：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獎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一、各項經費結餘款。二、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三、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四、社會捐款。」其餘修訂照案通過。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本院「整合課各課程補助」申請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許智惠；公務電話分機：85510）

說明：

- 一、依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整合課程為每學期修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每學年修課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方得申請。
- 二、獲補助之整合課，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 5,000 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25,000 元。補助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三、檢附本學期整合課補助一覽表、各系所申請資料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學期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乙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許智惠；公務電話分機：85510）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2 月 22 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之分攤於每學期攤算各系支/領金額後，提送行政協調會審查，上、下學期攤提金額統一於下學期由各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扣除或增加。
- 二、外系支援開課之教師，已將該授課教師之教學助理經費回流至其所屬系所。各科目依學分數分層計算工讀時數。
- 三、檢附本學期各科目修課人數、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試算金額等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請同仁提供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計算公式相關說明，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 臨時動議

伍、 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 散會

下午 13 時 20 分